

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函

會 址：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
國立中央大學校史館 3 樓
立案字號：台內團字第 9025926 號
聯 絡 人：駱季青
聯絡電話：(03) 4227151ext. 57042
電子信箱：ncu57432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友字第 1041218002 函

主 旨：檢送本會第七屆 105 年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1 份，請 鑒核。

說 明：附件名稱如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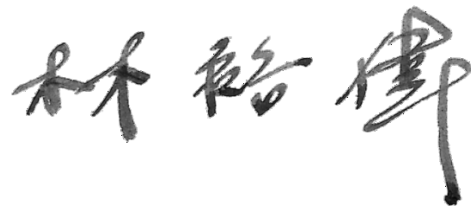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第七屆 105 年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。

二、上年度「工作報告」、「收支決算表」、「現金出納表」、「資產負債表」、「財產目錄」、「基金收支表」。

正本：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

中大校友總會理事長



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第七屆 105 年度 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（五）晚間 6:30-8:30

地 點：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 2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姓名：

理事：林裕偉、沈定緯、盧玉璜、羅一傑、鄭國興、孫思優、王 隆、林沛
練、葉天降、方永城、黃瑞志，共 11 人

監事：姚振黎、涂秀伶、鍾鼎國、楊閔盛，共 4 人

缺席人員姓名：無

請假人員姓名：

理事：董景翔、曾世明、李鍾熙、譚安宏、施義芳、王信偉、詹耀裕、鄭美
瑄、陳世晃、蔡明高、蔣逸儒、吳昇旭、林為洲、林詩仁、胡賜益、
張涵郁、陳文富、傅國珍、黃正忠、蕭述三，共 17 人

監事：朱泰良、胡淑貞、徐志恆、張家瑞、曾世彬、楊立人，共 6 人

列席人員：

貴賓校友代表：申健群

中央大學主任：陳介豪

中央大學助理：駱季青

中央大學助理：劉芝秀

中央大學助理：陳思儒

中大服務實習：葉昭甫

中大服務實習：王熙涵

主 席：林裕偉理事長

記錄：駱季青

主席致詞：

感謝各位理監事熱心出席今年度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。很高興申健群
學長今天晚上特地返台出席會議，前來聆聽與指導。謝謝申學長。

來賓致詞：

感謝中大校友總會這些年來的用心協助，完成「申健群盛隆雨大學部學
生獎助學金」的辦法設定，以及審核與發放工作，造福在校學弟學妹。非
常謝謝大家。

報告事項：

- (一) 理事會工作報告：會務及財務報告。
- (二) 監事會監察報告：會務及財務報告。
- (三) 獎學金委員會報告：有關 104 年度「申健群盛隆雨獎助大學部學生獎學金」審查案，化工系申請 4 名，審核後通過 3 名。英文系申請 4 名，審核後通過 3 名。

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「申健群盛隆雨獎助大學部學生獎學金」審查案，擬移交中大學務處綜理。提請討論。附件：本案修訂條文草案及對照表。

提案者：中央大學

說明：經中大校友總會理監事、中大校友總會獎助學金委員、中大學務處學務長、獎助學金捐款人申健群校友，就本案執行現況及需求，進行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於 105 年 1 月起，移交中大學務處審查。請中大學務處負責後續修訂審查條文，定期報告申健群校友。

案由二：上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。提請審查。附件：本案報告及財報表單。

提案者：校友總會會務報告

說明：下半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，擬於第八屆理監事第一次會議中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審核後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於印製 105 年新春團拜出席校友名冊，刊載出席校友之姓名、系所、現職等資訊，促進校友聯絡與合作。校友得於封面封底等處刊登廣告，以贊助手冊印製，贊助所得扣除印製費用後，純利分別捐贈校友總會(50%)以及母校中央大學校務基金(50%)。

提案者：校友陳漢棟

說明：經討論後，(1)本案所刊載之校友，需於團拜報名時「同意」刊載於校友名冊中。(2)本案不得刊載校友個人資訊超過二項，以免觸犯學校個資保管職責。(3)贊助費用等細節交由執行單位討論。

決議：(1)請於 2016 新春團拜報名系統上，增列「是否同意公開個人姓名／畢業系所／現職等個人資料，印製成校友聯絡手冊，於校友活動時發放？」(2)本案校友手冊印製時，只刊載「同意公開個資的報名校友」之姓名／現職二欄位。(3)有關贊助廣告刊登收費標準，於參考中大募款業務後，報告理事長裁示。

案由二：為促進母校各系友會與中大校友總會共同合作推展校友活動，並

參與中大校友總會之會務工作，建議修訂校友總會組織章程，規劃「中大各系友會會長得不經由理監事選舉，為當屆校友總會當然理監事。」並列席理監事會議參與會務討論。附件：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章程。

提案者：理事鄭國興

說明：經討論後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。

決議：本案之修訂內容，林沛練理事召集 陳世晃理事、姚振黎監事、涂秀玲理事等委員組成研議小組，研議可行方案，併入日後召開會員(代表)大會，「中大校友總會組織章程修訂案」討論。

散會（晚上 08:30）

附件：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章程